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	107年 9月 12日
保存年限：	1422
	年 月 日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 承辦人：陳宥年  
 電話：06-2991111#8594  
 傳真：06-2982834  
 電子信箱：taleponda@mail.tainan.gov.tw

708  
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 
 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70829866A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注意事項」

公告乙份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(下稱本要點)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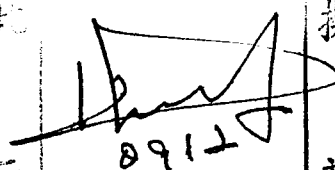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  
 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# 代理市長 李孟諤

公差出國

副市長張紹源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批	擬	會鑑定主任委員	總幹事陳悅惠
	辦	2、網路轉知會員	107/09/12
示		蘇俊文	110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70829866B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補助重建計畫費用申請書格式



主旨：「臺南市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注意事項」即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受理申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申請。

依據：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

公告事項：臺南市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注意事項。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重建計畫補助額度：依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，每案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。
- 三、申請人資格：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。
- 四、檢具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書。
  - 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經本府核准之重建計畫書及相關文件。
  - (四)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  - (五)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。
  - (六)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。
- 五、以下情形者不適用本項補助：
  - (一)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。
  - (二)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
  - (三)已領得使用執照。
  - (四)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。
  - (五)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。

代理市長 **李孟諤** 公差出國

副市長張紹源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## 臺南市政府補助重建計畫費用申請書 (範本)

申請案件編號： (縣市政府填列)

申請時間：

一、基本資料				備註
申請人	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連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
二、基地概要				
地號	區市 (鄉鎮)	段 小段	地號	
面積				平方公尺
三、新建建築物概要				
建築物用途				
總樓地板 面積/住宅 使用面積	平方公尺	/	平方公尺	
層戶數	地上 層	地下 層	共 層	戶
四、重建計畫核准資料				
核准日期	年 月 日			
核准文號	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			
<p>※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補助對象，且未有 「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第8點之情形，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此致 ○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 (申請者請蓋章)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補助金額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○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填列)				